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 2016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区编办：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花地街 2016 年度有行政许可 1 项：再生育子女审批；非行政许可审批 1 项：流动人员居住证核发，该项目由 2016 年 12 月起由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行政职权事项。以上 2 项业务中的再生育子女审批业务可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2016 年再生育子女审批业务共受理 2 件，全部办结；流动人员居住证核发共受理 3494 件，全部办结。

二、依法实施情况

我街严格遵守审批权限办事，按照居住证审批程序给予办理，按规定收取办理人员的居住证相片(回执)、身份证明材料、居住地址证明材料，在办理的过程中认真核对办理条件，规范审批程序，提供一站式办理服务，一般当天受理当天办理成功。没有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我街制定了《花地街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完善；严格按照办理期限办理居住证，对办理续期的一般当天办结，对于新申办的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办理完毕。再生育子女审批申办，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办结。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

我街在行政服务中心印制了《流动人员居住证办事指南》示意图，在业务办理终端机设置了居住证办理工作指引，方便流动人员现场办理有关业务；办理人员只要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证件相片、以及居住场所证明材料，便可办理居住证。再生育子女申报由申请人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中填报资料，再由街道办事处出据证明，申报程序规范、便捷。

四、监督管理情况。

我街严格遵守审批权限，按照区级下发的审批程序、环节、条件等办理行政事项，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制定相关监管措施，做到有监督、有发现、有举报、有查处。行政服务窗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每个行政服务办理窗口均设有评价器，群众办理完毕后可对服务进行评价。

五、实施效果情况

通过规范审批流程、方便行政相对人、提高审批效率，得到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和满意。

花地街道办事处

2017年3月31日